

何文田官立中學

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周年水運會報名章程

- 一、 日期 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星期三)
- 二、 比賽時間： 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
- 三、 地點 ： 九龍公園游泳池(室內)(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2號九龍公園)
- 四、 組別 ： 甲組(A)：2010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
 乙組(B)：2011年或2012年出生
 丙組(C)：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
- 五、 項目 ： [本年度新設的水運會系統電子報名參賽項目，惟必須得到家長電子簽署同意。]

組 別 項 目	男 子			女 子		
	甲	乙	丙	甲	乙	丙
25米自由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25米胸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50米自由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50米胸泳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50米蝶泳	公 開			公 開		
50米背泳	公 開			公 開		
100米自由泳	公 開			公 開		
100米胸泳	公 開			公 開		
200米自由泳	公 開					
4 X 50米自由泳接力（社際）	公 開			公 開		
4 X 50米自由泳接力（班際）	公 開 （ <u>男女均可，每一女生可減4秒，每隊女生最多減8秒</u> ） A. 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級) B. 高級組(中四至中六級)					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所有規例乃根據香港業餘游泳總會發出之游泳比賽規則執行。
- 如參加50米或以上個人項目(包括公開賽)之運動員，最多可參加 2 項及不得參加 25 米賽事，除接力泳項目外。
- 如參加25米賽事之運動員，只可參加 1 項及不得參加 50 米或以上之賽事，除接力泳項目外。

4. 參加 25米賽事之運動員所得之分數，不能計算個人的全場冠軍得分內，只能計算社分及班分內。(運動員必須合法完成賽事，否則每人每次扣該社總分 2 分及班總分 2 分)
5. 如參賽者人數少於 3 人，則該項項目自動取消。
6. 不設決賽，名次均取決於完成比賽的時間。

7. 計分法：

(1) 個人賽事依名次獲分：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分數	9	7	6	5	4	3	2	1

(2) 隊際賽事依名次獲分：

名次	1	2	3	4	5	6	7	8
分數	18	14	12	10	8	6	4	2

(3) 個人項目破紀錄另加 1 分，隊際項目破紀錄則加 2 分。

(4) 公開賽事計算個人的全場冠軍得分內。

8. 如沒有合理的原因或逾時召集，社際男、女子公開組4X50米自由接力泳賽報名而缺席出賽者，每次扣該社總分 2 分，班際25米及50米個人(包括公開組)賽報名而缺席出賽者，每人則扣該班總分 2 分。

9. 獎項：

- (1) 個人項目(25米及50米或以上之個人[包括公開組]項目)，一律設冠、亞、季軍
- (2) 班際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)、高級組(中四至中六) 4X50米接力泳 均設冠、亞、季軍
- (3) 班際比賽 (25米及50米或以上之個人[包括公開組]項目) 均設冠、亞、季軍
- (4) 男、女子組 個人全場 (每組別之 50米或以上之個人[包括公開組] 項目) 只設冠軍
- (5) 社際比賽 男、女子組 設 冠軍、亞軍
- (6) 社際比賽 全場 設 總冠軍、總亞軍
- (7) 社際 團隊精神比賽 設 冠軍、亞軍
- (8) 社際 啦啦隊比賽 設 冠軍、亞軍
- (9) 場刊封面設計獎

- 七. 如參加班際及社際接力泳者，於十月二十二日或以前分別向體育科老師和所屬社長報名，逾期不接受報名。

- 八. 大會對本章程有臨時增刪修正權。

- 九. 報名日期：

個人項目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至十月十五日

班際及社際4X50米接力泳項目：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至十月二十二日

- 十. 報名方法：本年度周年水運會採用電子家長通告形式於十月七日發送給家長，以確認家長知悉學生出席校內水運會，如得到家長的同意參賽，學生需自行透過水運會系統，網上輸入個人參賽項目，逾期不接受報名參賽項目。